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市环罚决字〔2021〕4号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川蒙吉香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4MA65E0PH7A

法人代表：刘大鹏

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工业集中区

我局于2021年5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排气筒距离厂房顶2米（厂房高9米），导热油炉及蒸汽发生器排气筒高度低于周边厂房高度，两根排气筒高度均不足15米；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场内的少量危废（含油棉纱、手套和少量废机油）暂存于厂内机修间，5个废导热油桶露天堆放在厂区锅炉房旁。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规定。

2021年6月28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南市环罚告字〔2021〕4号)。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00元)。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南充分行市政新区支行

户名:南充市财政局

账号:51050173004300000238

收入项目:环境违法罚没收入,并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充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